

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作業原則

農糧署
107.5

為建立我國外銷水果安全品牌形象，茲訂定外銷水果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輔導外銷業者於供果園辦理農藥殘留自主檢驗，並於包材黏貼溯源標章，本署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適時於外銷集貨場依風險管理程度辦理農藥殘留抽驗，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於邊境查核溯源標章黏貼及農藥殘留情形，其執行作業方式如次：

一、外銷果品：鳳梨、番荔枝、紅龍果、番石榴、芒果及柑橘類等具外銷潛力水果。

二、風險定義

（一）低風險：包材有貼溯源條碼，或檢附農藥檢驗合格報告。

（二）高風險：包材未貼溯源條碼，亦未檢附農藥檢驗合格報告。

三、業者自主管理

（一）供果園登錄

1. 業者應於「優質供果園資料申請作業平台」登錄集貨場及契作農民等基本資料。
2. 地方政府審查上開業者登錄資料。
3. 業者於外銷期間應至前開系統列印溯源標章（包含生產者、集貨場、業者、溯源號碼、溯源網址等資訊）黏貼於水果包材。

（二）自主檢驗

業者於採收前 7~10 天自行採樣送藥物毒物試驗所或各區檢中心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倘發現未合格用藥，應立即通知農戶延後採收或不得採收，並停止供貨。藥檢合格者，應將檢驗合格報告傳送至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產業機電系翁郁凱老師（傳真：04-22856545；信箱：ykweng@dragon.nchu.edu.tw）協助登錄「優質供果園資料申請作業平台」。

四、集貨場查驗

本署各區分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業者集貨場登錄資訊，至集貨場查核包材黏貼溯源條碼及農藥自主檢驗情形。低風險者得免予抽樣送檢。高風險者須採樣抽驗，並請藥物毒物試驗所於 3 天內出具檢驗報告，俾利本署各區分署將集貨場查驗及農藥檢驗資料登錄於「優質供果園資料申請作業平台」。

五、邊境抽驗

- (一) 由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視外銷水果包材有無黏貼溯源條碼，倘有黏貼溯源條碼者（屬低風險），得先予放行通關。
- (二) 若無黏貼溯源條碼（屬高風險），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得要求業者提供水果供貨來源外，並抽驗農藥殘留情形，另俟外銷業者提據來源說明後，始可辦理外銷水果檢疫作業。
- (三) 外銷水果倘經檢驗未符合農藥殘留基準且該果品尚未出口時，可依農藥管理法及時複驗，複驗通過後方得出口。

六、輔導措施

- (一) 農藥殘留檢驗費：業者自主檢驗農藥殘留合格且確實有辦理水果外銷，得向本署申請補助二分之一藥檢費用。
- (二) 按三級品質管理制度辦理外銷水果農藥殘留自主檢驗合格（含國外抽驗），且取得產銷履歷驗證標章，於水果包材黏貼溯源標章（包含生產者、集貨場、業者、溯源號碼、溯源網址等資訊）者，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分級包裝費 1 元/公斤，每業者每一果品依供果園登錄面積之合理產量最高補助 100 萬元。